

民事法判解

先後發現承攬物之部分瑕疵，則後發現之瑕疵發現期間是否以第一次發現時起算？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承攬乙之工程建有一幢建築物及公共設施，94年1月完工，交付後一禮拜，乙即發現施工範圍之一處有埋藏廢棄物，惟自行清理並未向甲主張權利，惟後於97年於另一區域發現更大量之廢棄物，遂向甲主張瑕疵修補請求權，有無理由？

- (A)各部分之瑕疵應一體性評價，不可切割，故乙於94年發現瑕疵後1年未主張權利，已逾權利行使期間不得主張。
- (B)乙於94年發現之瑕疵，該部分之權利已逾權利行使期間，雖不及於97年發現之瑕疵部分，惟該部分亦逾越權利發現期間。
- (C)本案甲為故意不告知瑕疵，故無權利行使期間之適用。
- (D)乙於97年發現之瑕疵，該部分之權利未逾越權利發現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得主張權利。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民法為使承攬工作物發生瑕疵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先於第498條至第501條之1規定瑕疵發見期間，再於第514條第1項規定權利行使期間，即就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就類此之其餘瑕疵發見期間，倘因未就施工範圍各區域訂立獨立契約，即逕予一體性評價，謂權利人發現其中一處廢棄物，全部施工範圍內同性質瑕疵之權利行使期間，均開始起算，進而據以論斷其行使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已逾越一年之權利行使期間，殊難期公平；自應依實際發現各別瑕疵之時間起算其權利行使期間。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一、「瑕疵發現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之概念區辨

承攬之瑕疵擔保規定，其權利期間之規定分為「瑕疵發現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此概念可參最高法院90年台上481號判決：惟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定作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滅之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

二、權利行使期間之「知悉」

再者，第514條之權利行時期間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條之「知悉」，係指知悉「瑕疵發現後」方得起算，若係知悉「瑕疵發生之原因」，則非所問。可參照最高法院100台上1232判決：其次，按民法第514條第1項明文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定作人之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一年消滅時效期間，應自「瑕疵發見後」起算，至定作人是否知悉瑕疵發生有可歸責於承攬人之原因，則與「瑕疵發見」無涉，尚無據為判斷瑕疵發見時點之餘地。

三、各個瑕疵產生之權利行使期間應分別起算

準此，若發現「部分瑕疵」後，又發現其他部分瑕疵，則就該「其他瑕疵部分」之權利發現期間是否係以第一次發現時起算？答案當然為否定，蓋各個瑕疵皆係以「發現後」始起算權利行使期間，嗣後發現之部分瑕疵，既未「發現」，當不可以第一次發現之部分瑕疵一同起算，故實務判決之見解，實值贊同。

【關鍵字】

承攬契約、瑕疵擔保、瑕疵發現期間、權利行使期間

【相關法條】

民法第498條、第514條

【參考文獻】

- 陳自強，〈從法律繼受觀點看承攬瑕疵規定：承攬瑕疵擔保之現代化〉，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2卷，頁715-766。